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;2012年3月8日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在常州市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;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详细内容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,735,376.67 元,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 余公积金 4,773,537.67 元;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,470,894.42 元,减去本年度 已分配的 26,500,000.00 元,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932,733.42 元。

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,300 万元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,900,000.0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44,032,733.42元,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拟以总股本 5.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
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3月8日